

臺灣臺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0年度訴字第1665號

原告 寶一金屬工業股份有限公司

代表人 蔡江乾

訴訟代理人 楊丕銘律師

被告 李陳水棉即李財教之繼承人

上列當事人間債務人異議之訴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原告之訴駁回。

訴訟費用由原告負擔。

理 由

一、按人之權利能力，始於出生，終於死亡，民法第6條定有明文。又有權利能力者，有當事人能力；原告或被告無當事人能力者，法院應以裁定駁回原告之訴，民事訴訟法第40條第1項、第249條第1項第3款亦分別定有明文。又原告或被告於起訴前死亡者，因喪失權利能力，自無訴訟上之當事人能力，法院應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第3款規定，以裁定駁回原告之訴，且無補正或承受訴訟之問題（最高法院91年度台上字第455號裁定要旨參照）。

二、經查，本件原告提起債務人異議之訴，然被告李陳水棉即李財教之繼承人於原告本件民國110年9月24日起訴（見民事起訴狀上收狀日期戳章）前之110年9月18日死亡，有其個人除戶資料查詢結果在卷可稽，足見被告係無權利能力而無當事人能力，且此項訴訟要件之欠缺屬不能補正之事項。故原告提起本件訴訟，於法未合，應予駁回。

三、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第3款、第95條、第78條，裁定

01 如主文。

02 中 華 民 國 110 年 11 月 30 日

03 民事第五庭 法 官 張麗娟

04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

05 如不服本裁定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應繳納抗
06 告裁判費新臺幣1,000元整。

07 中 華 民 國 110 年 11 月 30 日

08 書記官 高培馨